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零售業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3、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分為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收買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股份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四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後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總經理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 十九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